

福建启优讯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启优讯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启优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晓琳律师、黄晓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福建启优讯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2 号 B09 栋 902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黎活明主持, 会议就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3,547,7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5%。

除上述公司股东以外, 公司全体董事、2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注意到, 公司监事总共 3 人, 本次出席人员为 2 名。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0 项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9、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完全一致，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清点了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8、《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10、《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547,7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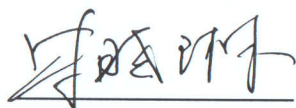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启优讯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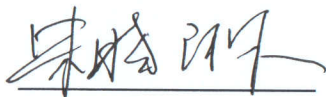
福建启优讯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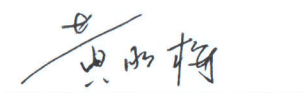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朱晓琳



经办律师：朱晓琳



经办律师：黄晓梅



2025 年 5 月 14 日